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宗誼

選任辯護人 黃敦彥律師
被 告 林湘玓

選任辯護人 林采緹律師
周廷威律師
被 告 彭煒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所為判決(110年度訴字第1207號)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3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之「彭煒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票面金額新臺幣【伍佰萬元】之本票壹紙」記載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彭煒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票面金額新臺幣【肆佰玖拾萬元】之本票壹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上開記載，係文字之顯然誤繕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03 法官 陳怡珊
04 法官 徐煥淵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古紘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